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8年1月25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参、主持人:張執行秘書美紅 記錄:張瑞芳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「石境富等二人住宅新建工程(水社段 672、672-2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 本案法定空地周圍非必要之圍牆請刪除並重新檢討。
- 二、請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「一樓牆面線自建築線退縮二公尺,住宅區騎樓深度保持二公尺不設柱」規定檢討並修正。
- 三、 請加強說明邵族圖騰樣式及顏色是否符合邵族文化特色。
- 四、 透視圖請標示建築物色材及材質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再提幹事會審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:

第一案:「南投市光興段營北小段 8、26 等十一筆地號(A 區、B 區)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一、 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並修正。

- 二、 停車空間不應佔用退縮綠地之空間請修正。
- 三、 相關圖說請標示指北針及比例尺。
- 四、 P3-2 配置平面圖請標示申請基地與鄰地周圍關係。
- 五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二案:「林育正住宅和民宿新建工程(水社段 34-93 地號)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。
- 二、一樓左側遮牆與鋁格柵刪除乙節,仍應施作但配合申請人經費考量 同意變更材料。
- 三、模擬圖與立面圖不符之處請修正。
- 四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

第三案:「林錫宏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,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一、補充說明露台功能
- 二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植栽綠化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,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,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准。 捌、散會。